

##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6月24日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上午9:15至2024年6月2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公司一楼讲学厅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薛哲强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4年修订)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0 人，代表股份 220,034,4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6782%。其中：

### 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10,516,90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5.0000%。具体如下：

股东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代表：黄立强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140,344,607 股

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表：韦典含女士，代表公司股份 70,172,302 股

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8 人，代表股份 9,517,5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782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8 人，代表股份 9,517,5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78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9,388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67%；反对 644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9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72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182%；反对 644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713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，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（2/3）以上通过。该项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4 年 6 月）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3,102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498%；反对 6,930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497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86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714%；反对 6,930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181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，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（2/3）以上通过。该项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制度》（2024 年 6 月）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9,337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9.6834%；反对 696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20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813%；反对 696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1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韩思明先生、谢焱先生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达安基因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载有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6 月 24 日